司法院第202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智財案件審理法草案 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6 月 24 日召開第 202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本次修正草案條文共 81 條，計增訂 40 條、修正 41 條，修正第 2、第 4、第 5 章章名，並新增第 3 章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程序、第 6 章罰則，為該法施行 14 餘年以來最大幅度修法變革。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一、提升營業秘密訴訟保護

（1）明定侵害營業秘密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2）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13 條之 4 之罪的第一審刑事案件，修正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3）配合 111 年 6 月 8 日總統公布國家安全法，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4）提高「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責」及引進「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以提升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審理保護機制。（5）增訂營業秘密卷證去識別化的代號或代稱、卷證資訊獲知權。

二、擴大採行律師強制代理

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促進審理效能，新增特定類型的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強制由律師代理。

三、擴大專家參與審判

（1）參考日本特許法，引進起訴後得聲請法院選任中立的技術專家，執行蒐集證據程序的「查證」制度。（2）增訂準用商業事件審理法採行的「專家證人制度」。（3）引進於法院網站公開向當事人以外的人民、機關或團體，徵求提出書面意見的「法庭之友」制度。

四、專利及商標救濟採行對審制

因應經濟部擬具的「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程序」，將專利、商標案件之救濟程序，由現行行政訴訟程序改為準用民事訴訟程序的「對審制」。

五、司法 E 化升級

修正擴大運用科技設備參與訴訟程序對象，並明定裁判正本得以電子文件送達。

六、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保障被害人的權益，增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

七、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審理

增訂律師強制代理之特定事件，或其他事件因案情繁雜或有必要時，法院應與當事人商定審理計畫。

八、促進審理效能

（1）技術審查官製作的報告書，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公開全部或一部內容；且應予當事人辯論的機會，始得採為裁判基礎。（2）降低侵權行為舉證程度，課予被控侵權行為人具體答辯義務。

九、紛爭解決一次性

增訂建立司法審理與行政審議間的資訊交流制度、專屬授權的訴訟告知義務及專利有效性判斷歧異的再審限制，以避免裁判歧異。

十、解決實務爭議

修正「更正再抗辯」制度及「附帶一民事訴訟程序」等相關規定，強化訴訟的紛爭解決機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

配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修正，本次配套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以明確規範新舊法銜接適用；另修正商業調查官任用資格範圍，增列商業調查官多元進用方案，以協助法官辦理審判業務。

孫森焱前大法官辭世 享壽九十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第 6 屆大法官孫森焱先生，於 6 月 16 日晚間辭世，享壽 90 歲，家屬遵其遺願不辦公祭，不發訃聞，於 7 月 12 日家祭。即日起至 7 月 11 日，在佛苑會館（臺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178 號 1 樓，開放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8 時）設追思靈堂，供各界人士前往追悼。

孫前大法官生於民國 22 年 11 月 6 日，臺南市人，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 4 期結業；歷任檢察官、各審級推事（法官）、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等；83 年至 92 年擔任司法院第 6 屆大法官。

孫前大法官擔任司法院大法官期間，參與作成釋字第 367 號解釋至第 566 號解釋共 200 號解釋，並提出 35 份意見書，對憲法解釋貢獻卓著。

孫前大法官另長期兼任大學教授，其所著民法債編總論，為民法重要教科書；亦參與民法、民事訴訟法研修，促成民法債編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該次修正係民法於 18 年制定公布後最大幅度之修正，對於健全民事相關法制，功不可沒。

公設辯護人國民法官法工作坊 首梯圓滿完成

【本刊臺北訊】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正式施行，為提升各法院公設及約聘辯護人之辯護職能，司法院與台北律師公會、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共同舉辦 3 梯次「公設／約聘辯護人國民法官法工作坊」，每梯次 4 天，演練如何以簡明易懂的方式，向國民法官提出主張、證據，以達到實質有效的辯護。

司法院表示，國民法官法引進起訴狀一本主義、當事人自行主張、出證、強制辯護等新制，法院之公設及約聘辯護人必須持續精進言詞辯論、交互詰問等法庭辯護技巧。本次工作坊參考美國「國家訴訟詰辯學院」（National Institute for Trial Advocacy，NITA）辦理法庭辯護律師培訓模式，透過模擬案例，實際演練擬定辯護策略、主張出證、開審陳述、交互詰問、言詞辯論等訴訟技術，再交由教官講評示範，以達到「做中學」的目的。

第 1 梯次已於 6 月 14 日至 17 日完成。前 2 日為專題課程，瞭解各項重要程序概念；後 2 日為實作課程，由台北律師公會、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推派具豐富執業經驗的律師擔任教官，司法精神醫學會推派資深醫師擔任鑑定證人，藉由實際演練，給予參與學員個人化指導。

第 2、3 梯次工作坊訂於 8 月 15 日至 18 日、10 月 17 日至 20 日舉辦，將有更多法院公設、約聘辯護人及律師參與研習，期透過工作坊研習，帶給辯護人們新思維，為新制打下堅實的根基，使國民參與審判成為連結司法與社會的重要基礎。

加強溝通

司法院記者會 說明 IMD 司法排名、憲法訴訟新制施行概況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6 月 21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張永宏發言人首先報告業務推展與概況，並說明「2022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我國司法公正性排名第 25 名，與去年相同，維持近 10 年最高排名，與世界主要先進國家排名相近，並為東亞地區的第 4 名。張發言人表示，司法院仍會持續努力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守護人權、捍衛公平正義，期盼國人給予更多的支持與肯定。

接著由憲法法庭書記廳許辰舟廳長從量化統計資料，分析憲法訴訟新制自 111 年 1 月 4 日至 5 月底止的施行概況：

一、 案件量成長近 2 倍：舊制之大法官會議時期每月平均新收 50 件聲請案件；憲法法庭每月平均新收 98.4 件。

二、 人民聲請案件為主：憲法法庭新收聲請案件中，案件類型以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最多；聲請人類型則以人民聲請件數占最高（97.52%）。

三、 言詞辯論件數大幅增加：舊制之大法官會議時期約 28 年間開庭行言詞辯論僅 23 次，憲法法庭公告今年言詞辯論庭期表，預定進行 11 次言詞辯論，目前已開庭進行 6 次。

四、 裁判獲 2/3 以上大法官支持：新制憲法審查案件的表決門檻，為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憲法法庭目前所作成之 8 件判決，都超過半數以上同意，且達 2/3 多數。

五、 新舊制案件受理比例差距些微：於舊制大法官解釋時期之 100 年至 110 年間，案件受理比例為 7.51%，與憲法法庭案件受理比例 6.74%，有些微差距，惟因統計區間較短，其趨勢尚待觀察。

六、不受理案件以經審查庭審查者為大宗：新制為加速審理程序，得由審查庭 3 位大法官一致決作出不受理裁定。新制作成不受理裁定 249 件中，由審查庭一致決作成之不受理裁定計 237 件，占 95.18%。

七、已准許聲請法庭之友計 11 件，廣納各方意見。

八、加速司法透明：新制提供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案件進度查詢之便民服務，計有 63 件向憲法法庭聲請提供案件進度查詢，均獲准許。另憲法法庭網站除公開受理案件之相關書狀，也分別公開上半年、下半年之行言詞辯論案件之庭期表。

許廳長強調，憲法訴訟新制施行至今運作穩健順暢，將持續檢視、蒐集憲法訴訟實務運作問題，適時研議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規定，優化制度運作。



槐 子 花

水彩／何佳純（臺中地院法警）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1 年 6 月 22 日訂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要點」，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

◎司法院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實施計畫」第 4 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司法院徵人

◎司法院民事廳徵專員 1 人

法律系、所畢，能分析相關法律問題及具口語論述能力，意者請於 7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239 王小姐。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 2 人

法律系、所畢，意者請於 7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224 洪小姐。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民事證
▶▶姜世

2021年03月
本書
法之體系
學理之外
性。其內
責任論、
及證據評
完整，架
中除對舉
理論提出
外，對規
證責任減
的觀察。
論中，於
人證訊問
在外國之
均提出具
明。至於
對證明度
有深入之
看法，破
幽索隱，
理論研究
參考之用。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
「國民法官法」將在2023年上路
開創司法多元對話的新紀元

國民法官